

# 燃气报警器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LCS1-JP-056

甲方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栾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精诚合作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民用燃气报警器一事，达成如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并执行：

## 第一条：购买明细

- 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民用燃气报警器。
- 2、购买数量以及规格按甲方通知的要求标准供应，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5个日历天内更换直至复验合格，与此同时，甲方还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货款，因此造成逾期的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民用燃气报警器：单价 200 元/套，共 2520 户，共计 504000 元（伍拾万零肆仟元整）（包含安装费、税金、包装、保修、售后服务及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、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）。
- 4、付款方式：开工进场前 15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本批次对应的合同价款后，乙方送货安装。

## 第二条：交货地点及时间

- 5、交货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洛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 S1、S7 项目。
- 6、交货时间：自收款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。

## 第三条：乙方责任

- 7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且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产品，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- 8、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按照甲方或业主需求安装完毕。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前的保管义务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- 9、乙方提供的民用报警器产品保质期壹年，质保期从安装完成并达到使用功能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，产品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，乙方有义务及时排除或免费更换、维修，相关费用乙方自理。

## 第四条：甲方责任

- 10、甲方确认规格及数量后，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。

## 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- 11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，均构成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损失。

## 第六条：支付方式

- 12、银行转账。乙方收到货款之后，发货安装。付款前，乙方为甲方提供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七条：**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为止。

**第八条：**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栾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:

签字日期: 2022年11月 日

开户名称: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支行

账 号: 66616011400000260

乙方代表:

签字日期: 2022年11月 日

开户名称: 栾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

账 号: 2520 5520 7441